

#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5
附表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1-10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1
【附表三】 報名表.....	1-12
【附表四】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1-13
【附表四之一】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	1-15
【附表四之二】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評估表.....	1-16
【附表四之三】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17
附件	
【附件一】：報到委託書.....	1-18
【附件二】：放棄報到聲明書.....	1-19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1-20

##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公告於「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2年1月3日(星期二)至1月16日(星期一)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2年2月15日(星期三)至2月22日(星期三)
5	報名資料送件	112年2月23日(星期四)至3月3日(星期五)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安置作業	112年5月2日(星期二)至5月10日(星期三)(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12年6月5日(星期一)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8	分區主辦學校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2年6月7日(星期三)前
9	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	112年6月9日(星期五)前
10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2年6月13日(星期二)至6月18日(星期日)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1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含在家教育服務)	112年6月20日(星期二)前
12	各校分科安置	112年6月28日(星期三)前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安置
13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
14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2年7月7日(星期五)至7月12日(星期三)
15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6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送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前
17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18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2年8月7日(星期一)前
19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p>「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p>	<p>「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p>	<p>「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p>
<p><a href="https://adapt.set.edu.tw/">https://adapt.set.edu.tw/</a></p>	<p><a href="https://www.aide.gov.tw/">https://www.aide.gov.tw/</a></p>	<p><a href="http://www.nhes.edu.tw/">http://www.nhes.edu.tw/</a></p>
		

#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障礙類別	分區	主辦學校
聽覺障礙類	全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肢體障礙類 及腦性麻痺類	全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智能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註：視覺障礙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視覺障礙類學生專門安置學校有：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與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1.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3. 肢體障礙
  4. 腦性麻痺
  5.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6.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
  7. 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 (四)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學生。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 月 22 日(星期三)，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至 3 月 3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者，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六)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更改。
- (七)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繳交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 肆、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在「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 四、安置方式：
  -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再送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嘉義市。
- 五、學生所選填志願科別或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進行評估及分發。
-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四、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依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結果安置，另行函文分區通知。

#### 陸、學生報到

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6 月 18 日(星期日)(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若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柒、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捌、餘額安置

- 一、報名資格：
  - (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學生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至 7 月 12 日(星期三)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至 7 月 12 日(星期三)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四、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 五、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六、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前(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若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 三、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須檢附申請表、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在家教育評估表、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等相關紀錄資料。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六、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 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八、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www.nhes.edu.tw/>)。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1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 填表說明：

1. 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本表。
2. 若學生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須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且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鑑輔會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之教育安置。

學生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 別	年      班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學生 法定代理人 或 監護人資料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學校承辦人	姓 名		職 稱	
	學 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 請 原 因				



## 檢附資料

必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附表四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評估表【附表四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以光碟錄製 3 至 5 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四之三】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鑑輔會審查後填寫

鑑輔會審查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到校就讀	鑑輔會核章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後填寫

在家教育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審查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鑑輔會 審查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相關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起迄時間	服務頻率	服務人員	服務成效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註 1: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進行填寫。

註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評估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項 目	學生現況及能力評估
感 染 風 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體 力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一節課靜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 理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起居皆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皆須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 動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能力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 20 公尺內)或以輔具、輪椅助行器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法行動(須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認 知 能 力	
溝 通 能 力	
社 會 化 及 情 緒 行 為 能 力	
其 他	
學校評估人員/職稱： <span style="float: right;">評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span>	

註：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進行填寫。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填表人：

與學生關係：

拍 攝 地 點		拍 攝 者	
拍 攝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影 片 中 人 物			
課 程 主 題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教 材 教 具			
影 片 中 使 用 之 輔                    具			
影 片 中 出 現 之 器 材 或 器 具			
影片內容說明：			

#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_\_\_\_\_）

無法親自到校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到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委 託 人 ；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學 生 姓 名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2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12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2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a href="https://adapt.set.edu.tw/">https://adapt.set.edu.tw/</a>	<a href="https://www.aide.gov.tw/">https://www.aide.gov.tw/</a>	<a href="http://www.nhes.edu.tw/">http://www.nhes.edu.tw/</a>
		